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章、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01 版面 二版

體總獎審會“從善如流”

國光獎章獎金 選手可選擇發放方式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從善如流，決議國光獎章獲獎選手可以選擇存入專戶按期支領，或一次發放。

獎審會上週就公聽會蒐集之意見，原決議，選手獎金以選手名義存入專戶，每月支領5萬元至領完為止，而選手年屆40歲或發生特殊事故時，可以申請餘額1次核發。

但此一決議未獲教育部滿意，獎審會最後決議採納多數要求「一次核發」的意見，但需選手立下切結書，未來生活如發生問題，不可以「

政府未盡照顧之責」為由，再作要求。

另外仍保留為選手設立專

戶，每月支領「司長級」薪水5萬元的辦法，選手可2者擇1。

